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412號

原 告 吳木川

吳莉香

吳玲娜

吳 龍

吳莉娜

吳美玲

吳核杰

吳梅玲

陳龍林

陳會明

范姜涵盈

陳威郡

陳雪麗

陳雪秋

陳玲玲

陳純純

吳易明

吳張淑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盧月英

03 吳英杰

04 吳倩玉

05 馬吳雅玲

06 吳柄樺

07 陳思如（兼陳添財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蔡菱（即陳冠霖、陳添財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品好（即陳冠霖、陳添財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被 告 臺北市政府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
20 用額，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陸拾肆元，及自
23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4 息。

25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零柒元，及自本
26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7 息。

28 理 由

29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30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01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02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03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
04 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
05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
06 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
07 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
08 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09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
10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
11 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
12 照）。

13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訴訟，經本院以11
14 0年度救字第121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上開訴訟經本院110
15 年度訴字第5484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
16 由被告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
17 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25號（下稱第二審）判決
18 兩造上訴均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
19 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
20 91號（下稱第三審）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
21 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是以，原告應負擔第一
22 審100分之30之訴訟費用及第二審其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
23 被告應負擔100分之70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第二審及第三審
24 其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25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說明如下：

26 (一)第一審訴訟費用：

27 本件原告起訴請求：1. 被告應給付原告106萬4440元，及自
28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9 2. 被告應自110年9月1日起至發放系爭兩筆土地徵收補償費
30 予原告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萬7680元；3. 願供擔保請准
31 宣告假執行。是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

01 (下同) 3,186,040元【計算式： $1,064,440元+(17,680元\times 1$
02 $2\times 10)=3,186,040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應徵第一
03 審裁判費32,581元，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04 費為32,581元，其中100分之70即22,807元【計算式： $32,58$
05 $1元\times 70\%=22,807元$ 】由被告負擔，餘100分之30即9,774元
06 【計算式： $32,581元\times 30\%=9,774元$ 】由原告負擔。

07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

08 原告復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5,81
09 2元【計算式： $319,332元+(5,304元\times 12\times 10)=955,812元$ 】，
10 第二審裁判費為15,690元，是原告暫免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
11 為15,690元，依上開裁判之諭知，應由原告繳納。另關於被
12 告上訴之訴訟費用34,764元（併參第二審卷第25頁自行收納
13 款項收據1紙，及第三審卷第33頁補繳裁判費通知函，以及
14 第三審卷第38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已由被告繳納完
15 畢，毋庸再命繳納，附此敘明。

16 (三)第三審訴訟費用：

17 嗣被告就第二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第三審訴訟費用34,764
18 元（併參及第三審卷第33頁補繳裁判費通知函，以及第三審
19 卷第32、38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已由被告繳納完畢，
20 毋庸再命繳納。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為25,464元

22 【計算式： $9,774元+15,690元=25,464元$ 】，被告應負擔之
23 第一審裁判費為22,807元。從而，原告應向本院25,464元，
24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22,807元，且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
25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26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
27 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9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3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